

信息披露

(上述B97版)  
2.子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88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授信额度(万元)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南昌市科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	6,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00	—	7,000.00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3,000.00	3,000.00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	—	—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000.00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	—	—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3,000.00	3,000.00
湖南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	6,800.00	—	6,800.00
合计	—	53,000.00	15,800.00	68,800.00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授权公司总裁或授权子公司总裁或控股子公司总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陆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格尔木”),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提供总额不超过15,8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华先生回避表决,高雷董事长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科陆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东出口法定代表人:廖玉珍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项目筹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科陆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基本情况情况: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605,373.06元,总负债102,631,754.58元,净资产8,973,618.4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0,484.91元,营业利润-6,092,633.42元,净利润-685,877.38元(经审计数据)。
  -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1,982,051.31元,总负债110,317,192.27元,净资产11,664,859.0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59,528.6元,营业利润2,691,240.56元,净利润2,691,240.56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2日
  -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广路1500弄40号一幢
  -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股东及持股及出资方式:
  -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陆电子	1,860.00	60.00%	现金
包悦	418.72	13.51%	现金
高衍	325.50	10.50%	现金
夏江波	155.87	5.03%	现金
郑欢	144.95	4.68%	现金
徐岩	72.20	2.33%	现金
钟敏文	62.00	2.00%	现金
冯云川	35.96	1.15%	现金
易群	24.80	0.79%	现金
合计	3,100.00	100.00%	—

三、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387,000.36元,总负债66,731,853.37元,净资产40,655,146.9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21,584.74元,营业利润3,385,724.54元,净利润2,721,039.0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976,476.75元,总负债53,643,874.97元,净资产-34,152,601.78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054,989.95元,营业利润2,786,714.47元,净利润2,497,454.79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 注册地址:昆山湖北路北路
  -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 股东及持股及出资方式:
  -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东自电气	5,994.00	3,196.80	99.90%	现金
郑洋	6.00	3.20	0.10%	现金
合计	6,000.00	3,200.00	100.00%	—

三、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586,796.85元,总负债35,284,097.43元,净资产33,302,699.42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92,608.46元,营业利润1,835,862.88元,净利润1,347,212.93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491,447.46元,总负债97,279,174.90元,净资产-34,812,267.97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3,481.05元,营业利润2,018,786.02元,净利润1,509,568.55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湖南格尔木	公司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6800万	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东自电气	公司及深圳前海科陆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不超过3000万	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个月止
苏州东自电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不超过3000万	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
苏州东自电气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3000万	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
合计	—	—	不超过15,800万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科陆电子银行申请的25,000万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该三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对公司具有

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筹融资,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承租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东自电气其他自融贷款由深圳前海科陆电子银行提供担保;公司承租了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东自电气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东自电气其他贷款由深圳前海科陆电子银行提供反担保。本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52,8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8%;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29%。连续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68,6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4%;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中欣、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低、可控性强,且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有效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子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9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拟对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陆能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320万元收购科陆能源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抗陆后旗公司”)180%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科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科陆能源公司、亿晶光电公司及抗陆后旗公司拟共同签署《抗陆后旗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由亿晶光电公司与其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该合作伙伴由亿晶光电公司自行选择确定)承担EPC总承包建设,总承包固定总价为39,180万元。科陆能源公司、抗陆后旗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总承包费用。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抗陆后旗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抗陆后旗180亩,海拔高度1032-1050m,拟建场地区域地形勘测场地区域地势主要由冲积扇、洪积扇和冲积滩三种地貌构成,地势南高,东北低。

目前,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核准(内发改能源字[2013]1909号),内发改能源函[2013]1514号,内发改能源函[2014]1981号,同意建设30MW+20MW光伏电站。

四、交易协议及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亿晶光电公司向科陆能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抗陆后旗公司80%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享有的一切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20万元,科陆能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剩余款项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科陆能源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亿晶光电公司收到科陆能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EPC费用预付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亿晶光电公司将应得科陆能源公司股权转让款。

3.亿晶光电公司有违约、过度履约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由亿晶光电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后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科陆能源公司享有和承担。

4.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待如下先决条件均完全满足后生效,且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这些条件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

- (1)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 (2)双方内部权利转移手续完成;
- (3)本次股权转让经抗陆后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4)国内电力主管部门核准后有限公司出具有效的同意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有的有限受限资产。

(二)项目投资合作

1.总投资额为39,180万元(含税价);

2.预付价格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30%,在本协议成立且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项目完成交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根据项目总建设进度分6次支付,支付的总比例均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65%;质保金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5%。

三、交易对方的影响

2013年光伏行业在政策刺激下度过低谷迎来复苏,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进入了较好的发展阶段,本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需要,在宁夏地区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为公司向能源服务转型、最大化发挥产业优势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新能源方面相关业务,具备一定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2014年上半年,科陆能源公司收购了湖南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光伏并网发电,2014年9月30日,该两家公司名下建设、运营的合计3,544MW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为公司创造了约5600万元的营业收入,2014年9月,科陆能源公司收购了哈雷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抗陆后旗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30MW+20MW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的发展方向,包括本次投资事项以及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科陆能源公司的光伏电站持有量将提升到210.544MW。

五、交易对方的影响

(1)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融资压力。

(2)光伏电站投资依靠光伏发电逐年回收投资成本,该项目运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环境发生变化,光照资源变化及电站质量问题等导致无法按期回收投资成本的风险。

(3)我国电网系统由国家电网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存在因电力消纳原因导致所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4)目标公司的运营政策对电价补贴调整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在项目建设期内,科陆后旗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将通过银行授信及银行授信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后续也将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2.亿晶光电公司与其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该合作伙伴由亿晶光电公司自行选择确定)承担项目总承包建设,该合作伙伴尚未确定,暂未确定是否由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拟与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陆能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收购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宁新能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科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科陆能源公司、亿晶光电公司及宁夏旭宁公司拟共同签署《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由亿晶光电公司与其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该合作伙伴由亿晶光电公司自行选择确定)承担EPC总承包建设,总承包固定总价为26,000万元(包括股权转让价款)。科陆能源公司、宁夏旭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总承包费用。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旭宁新能源30MW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银川市红墩子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64.98公顷,海拔高度1120m-170m,场区为黄土丘陵、梁状地貌,场址地形开阔,略有起伏,地面植被稀少,零星分布有旱柳苗木。

目前,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宁发改发改[2013]524号),同意建设30MW光伏电站。

四、交易协议及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亿晶光电公司向科陆能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旭宁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享有的一切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万元,科陆能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剩余款项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科陆能源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待如下先决条件均完全满足后生效,且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这些条件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

- (1)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 (2)双方内部权利转移手续完成;
- (3)本次股权转让经旭宁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 (4)国内电力主管部门核准后有限公司出具有效的同意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有的有限受限资产。

(二)项目投资合作

1.总投资额为26,000万元(含税价);

2.预付价格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30%,在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根据项目总建设进度分6次支付,支付的总比例均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65%;质保金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5%。

三、交易对方的影响

2013年光伏行业在政策刺激下度过低谷迎来复苏,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进入了较好的发展阶段,本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需要,在宁夏地区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为公司向能源服务转型、最大化发挥产业优势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新能源方面相关业务,具备一定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2014年上半年,科陆能源公司收购了湖南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光伏并网发电,2014年9月30日,该两家公司名下建设、运营的合计3,544MW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为公司创造了约5600万元的营业收入,2014年9月,科陆能源公司收购了哈雷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旭宁新能源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30MW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的发展方向,包括本次投资事项以及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科陆能源公司的光伏电站持有量将提升到210.544MW。

五、交易对方的影响

(1)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融资压力。

(2)光伏电站投资依靠光伏发电逐年回收投资成本,该项目运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环境发生变化,光照资源变化及电站质量问题等导致无法按期回收投资成本的风险。

(3)我国电网系统由国家电网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存在因电力消纳原因导致所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4)目标公司的运营政策对电价补贴调整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在项目建设期内,科陆后旗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将通过银行授信及银行授信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后续也将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2.亿晶光电公司与其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该合作伙伴由亿晶光电公司自行选择确定)承担项目总承包建设,该合作伙伴尚未确定,暂未确定是否由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2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4-049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约4950万度,年平均电收入约4455万元。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1.关于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在项目建设期内,科陆能源公司、旭宁新能源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将通过银行授信及银行授信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后续也将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2.亿晶光电公司与其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体(该合作伙伴由亿晶光电公司自行选择确定)承担项目总承包建设,该合作伙伴尚未确定,暂未确定是否由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宁夏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9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